

提起买房，在资金不足的时候大部分人，首先会选择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其次才会去考虑其他的贷款。在申请贷款的时候，有些银行需要申请人提供公积金贷款担保人，那么，公积金贷款担保人必须承担责任吗？什么情况下不用承担责任呢？

一般情况下，担保大部分是连带责任担保，无论债务人是否有能力偿还，债权人都可以起诉担保人承担责任，担保人偿还之后，可以向债务人追偿，要求债务人还自己的钱。担保责任很大，所以担保一定要谨慎。不要轻易为人担保。

担保人签署了合法的担保协议，就应当履行担保义务。不过，遇到以下5种情况，则可以不承担担保责任。

一、超出“担保责任期限”。担保也有“有效期”，法律条文中对有效期限叫“担保期间”。逾此期限，债权人未提起上述主张的，担保人则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

二、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：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担保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的，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三、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，应当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，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，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。

四、担保期间，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，应当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，担保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

五、《担保法》司法解释第8条的规定：“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，担保人无过错的，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地区不同政策不同，有的地区公积金贷款需要提供有公积金账户的个人作为担保，有的需要公务人员做担保。所以，在需要提供担保的时候，最好咨询一下当地的银行。